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号）等有关规定要求，通过认真核查后，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担保9笔，担保金额为68.55亿；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中南建设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无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金德钧、黄峰、倪俊骥、曹益堂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